

本院研究人員聘審案件須檢附相關證件一覽表

106.9.25 更新

姓名/案別	證件	聘任資格審查表	研究人員送審表	個人履歷	著作目錄	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說明書	辦理副研 究員、檢 附相關資 料、推 薦理由	審查人 單背景 資料	邀審函	審查人 查意見	聘審小 組綜合 報告	所(處) 務會議 研究 中心 或學 會 會議 紀錄	所 長 (主任) 意見單

說明：請依送審案件類別詳實填寫，俾利聘審程序符合規定。

一、新聘：

- 1. 聘審小組委員 5-9 人，新聘案不論受評審人應徵之級別，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助研究員以上之人員皆得為各該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新聘案聘審小組之委員。
- 2. 新聘案審查人須為與受評審人研究領域相關，且為受評審人應徵級別以上之國內、外學者。審查人至少 3 人，其中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 1/3；但新聘同時辦理長聘者，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 1/2。
- 3. 討論新聘研究人員時，不論受評審人申請級別，助研究員以上所有研究人員均得出席參與討論；投票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級別者應退席。

二、續聘：

- 1. 聘審小組委員 5-9 人：
 - (1) 助研究員續聘案聘審小組委員須為與受評審人研究領域相近且級別高於受評審人之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內、外研究人員。
 - (2) 副研究員續聘案聘審小組委員得由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內研究員或特聘研究員擔任。
- 2. 審查人須與受評審人研究領域相關且為高於受評審人現任級別之國內、外學者，並至少 3 人：
 - (1) 助研究員續聘案審查人之中，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 1/2。
 - (2) 副研究員續聘案之審查人得由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內學者擔任。
 - (3) 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者，其審查人中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 1/2。
- 3. 討論與票決續聘案時，與受評審人級別相同或較低者均應退席。
- 4. 討論與票決副研究員長聘案時，與受評審人申請之級別相同或較低者均應退席。

三、升等及長聘：

- 1. 聘審小組委員 5-9 人，須為與受評審人研究領域相近且級別高於受評審人之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內、外研究人員。
- 2. 升等及長聘案審查人須與受評審人研究領域相關且為高於受評審人現任級別之國內、外學者，並至少 3 人，其中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 1/2。
- 3. 討論與票決升等案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之級別者均應退席。但討論與票決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升等案時，未獲長聘之副研究員亦應退席。
- 4. 討論與票決副研究員長聘案(含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單獨提出之長聘案)時，與受評審人申請之級別相同或較低者均應退席。

四、特聘：

- 1. 聘審小組委員 5-9 人，由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學諮會委員擔任，或由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聘請院內、外學者擔任。
- 2. 特聘案審查人至少 5 人，其中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 2/3。
- 3. 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推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時，當事人及所有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均應退席。
- 4. 特聘案應經各該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學諮會委員 2/3 以上同意(必要時可通訊投票)，方為通過。

單位名稱：

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簽章：